



智
ZH



项目名

委托单

检测类

报告日



检测委托书

- 一、本报告
- 二、对检测
- 限公司
- 三、本报告
- 制的复
- 四、委托单
- 测结果负
- 况，排放
- 五、由委托单
- 品来源负
- 六、除客户特
- 留样。
- 七、本单位保
- 履行保密
- 八、本报告中
- 检测项目
- 单位名称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检测委托书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进行检验检测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委托检测的项目、数量、期限、费用、保密、知识产权等事项。委托人应当对委托检测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期限：
检测费用：
保密事项：
知识产权：
其他事项：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检测单位（盖章）：
日期：

检测委托书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进行检验检测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协议应当包括委托检测的项目、数量、期限、费用、保密、知识产权等事项。委托人应当对委托检测的事项真实性负责，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期限：
检测费用：
保密事项：
知识产权：
其他事项：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检测单位（盖章）：
日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七道28号		
联系人	骆静	联系电话	15861225790
采样日期	2022.08.20~08.21	分析日期	2022.08.22~08.25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2515
采样人员	辛忠阳、宋志刚、葛中健、张月、徐龙雨、王竹叶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有组织）：氯化氢、氯气 废气（无组织）：氯化氢、氯气、硫酸雾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第7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2~5页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5日

表（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2		
			09:20	11:20	13:20
离子膜烧碱装置区废水收集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8	46
	悬浮物	mg/L	9	8	6
	水样性状	/	无色透明、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2		
			09:40	11:40	13:40
纯水制备浓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6	6	4
	悬浮物	mg/L	26	25	26
	水样性状	/	无色透明、无		
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08.20		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采样地点				废气检测口	
处理设施				盐酸	
排气筒高度 (m)		25		两级阻火器	
烟温	°C	36.5	36.6	第三	
含水量	%	6.5	6.6	36.5	
烟气流速	m/s	1.1	1.1	6.5	
烟气流量	m ³ /h	282	283	1.6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	232	39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³	16.4	16.8	32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3.90×10 ⁻³	13.
氯气	实测浓度	mg/Nm ³	3.1	2.6	4.53×
	排放速率	kg/h	7.19×10 ⁻⁴	5.03×10 ⁻⁴	3.0
以下空白				9.84×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

技有限

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2.08.20

采样日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D	ND	ND	ND
0.029	0.027	0.020	0.04
ND	ND	0.028	0.02
0.045	0.020	0.029	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06	0.006	0.002	ND
0.024	0.008	0.003	0.00
0.016	0.007	0.004	0.009
0.017	0.012	0.009	0.013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31 上风向

32 下风向

33 下风向

34 下风向

31 上风向

32 下风向

33 下风向

34 下风向

31 上风向

32 下风向

33 下风向

34 下风向

检测项目

采样时

气压 kPa

温度 (℃)

风速

2022
08.20

100.8

33.4

100.8

33.7

100.7

33.4

100.8

33.2

2022
08.21

100.7

33.6

100.7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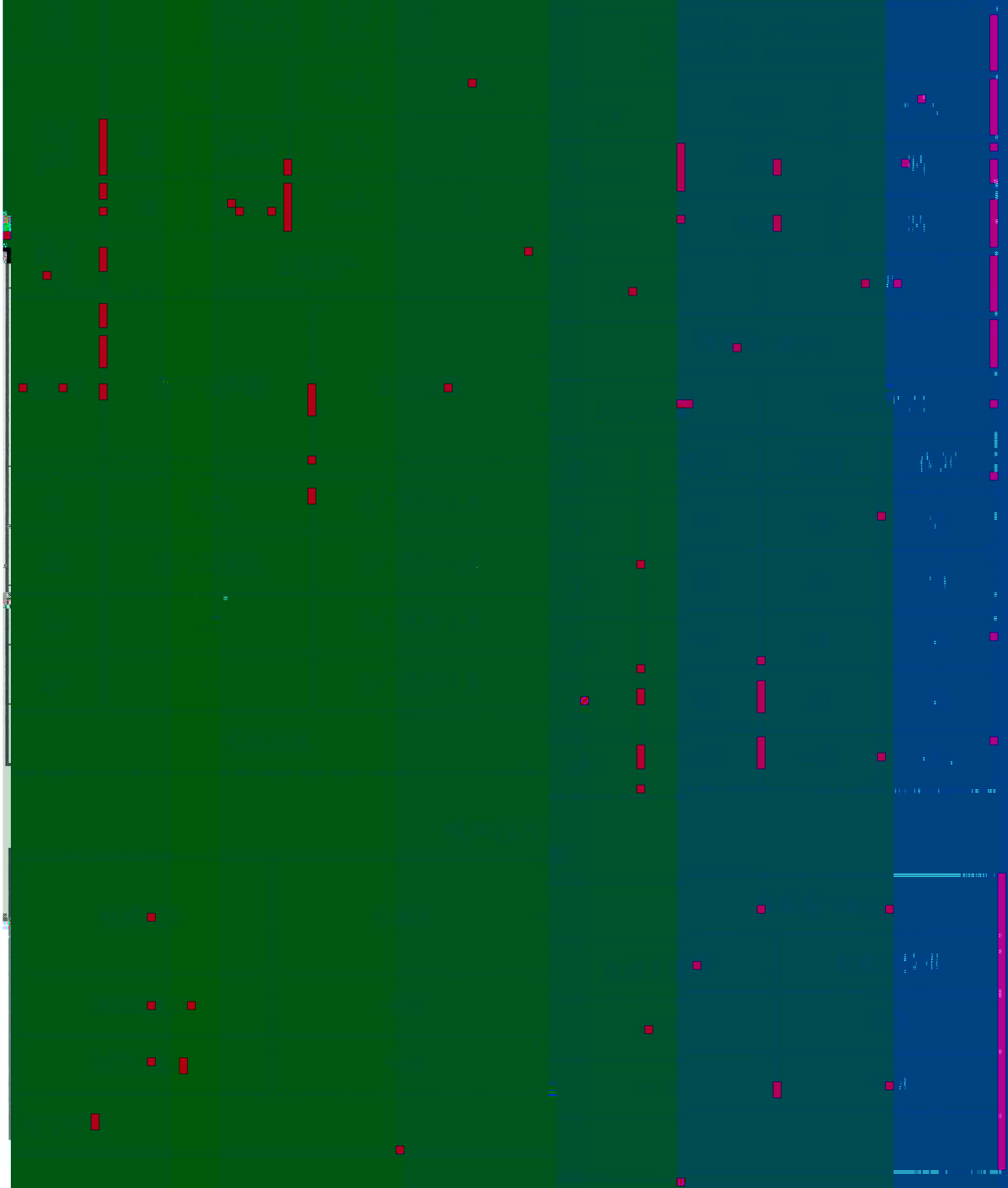
100.6

33.3

100.7

33.4

气象参数



连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	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
有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 甲基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 甲基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

仪器

电子
A1

滴

可见分
计 T6

可见分
计 T6

离子
CIC

可见分
计 T6

离子
CIC

多功能
AWA

仪器设备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数字式温湿度计
空盒气压表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设

ZQ

ZQ

ZQ

ZQ

ZQ-IE12
EQ-IE12

ZQ

Z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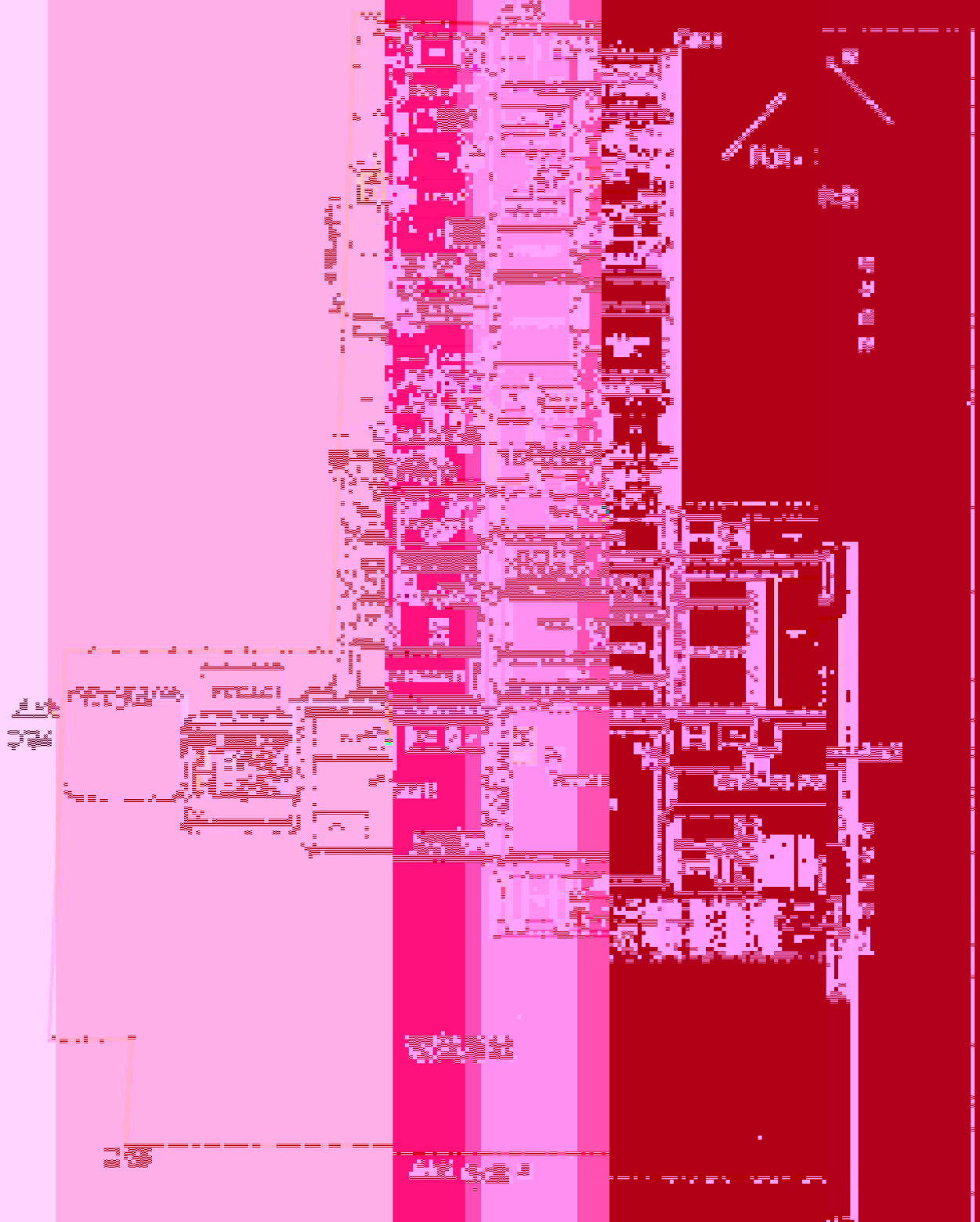
连

3. 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及配电箱

配电箱

配电箱

配电箱



2

配电箱

配电箱

配电箱

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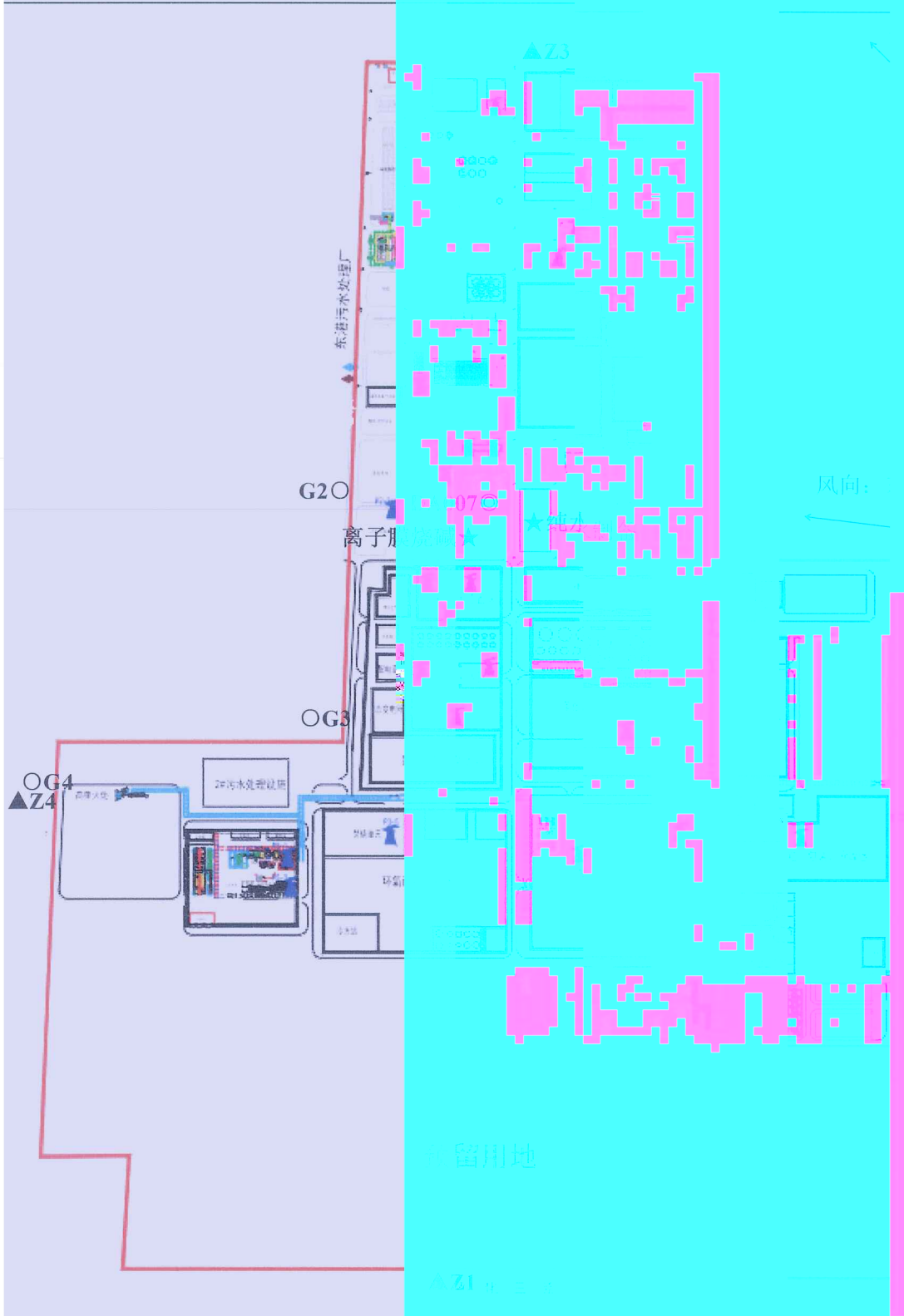
配电箱

配电箱

配电箱

配电箱

附件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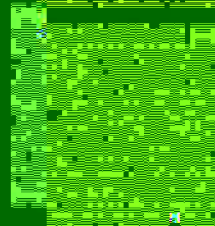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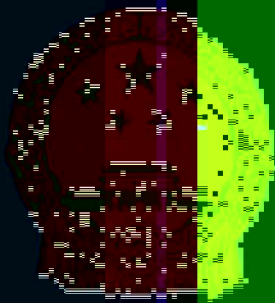
- 图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检测点

2022.0

08.21 检测点位图

附表：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2.08.20	32%烧碱	375000 (折百)	375000	375000	375000
	氯气	1060	1060	1060	1060
2022.08.21	32%烧碱	375000 (折百)	375000	375000	375000
	氯气	1060	1060	1060	106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18101030111

名称: 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东路9号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用房

经审查, 贵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开展下列项目的检验检测活动。
检验检测项目及地址: 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机构除在以上地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外, 不得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连云港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030111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发, 证书持有人应当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